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